

16108

汤阴县志·大事记

(修改稿)

河南省汤阴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

一九八四年七月

目 录

一、古代部分	1
二、近代部分	21
三、现代部分	49

汤阴县志·大事记(修改稿)

(一) 古代部分

夏

夏王朝(公元前21世纪——16世纪)第六次迁都于西河(今菜园公社西河村)。

地图照片

商

公元前一〇六六年(?)稍前,殷纣囚西伯姬昌于羑里。羑里位于今韩庄公社羑河村东0.5公里处。

周

公元前十一世纪,周灭殷纣,分其畿内为三国。即邶(今汤阴瓦岗公社邶城村)、鄘(今河南汲县东北)、卫(今河南淇县东北)。邶封与纣子武庚。

定王五年(公元前602年)前,大(黄)河过(浚县)大伾,流经汤阴县境东部,北过大陆(今河北巨鹿)入海。五年大河改道,尚遗细流。明弘治(公元1488年——1505年)中叶,县境黄河始完全断流。

春秋

公元前四七九年,孔丘死后,其弟子卜商(公元前507年——?年,字子夏)居西河教授,为魏文侯师。之后,卜子夏、田子方、段干木曾游历西河。

公元前七七〇年——四七六年间,《诗经》编成于是时,共三百零五篇。分“风”“雅”“颂”。“国风”中,“邶风”可能是采自今汤阴一带的民间诗歌。《邶风》中共有柏舟、绿衣、燕燕、日月、终风、击鼓、凯风、雄雉、采芣苢、谷风、式微、蟋丘、简兮、泉

水、北门、北风、静女、新台、二子乘舟等十九篇。其中一些篇章揭露了当时政治的黑暗和混乱，贵族统治集团对人民的压迫和剥削，部分地反映了人民的劳动和爱情生活。

公元前五〇一年前，县境西部（今属鹤壁）建中牟县。春秋属晋，战国属赵。公元前四二五年，赵从晋阳迁都于此。

战 国

公元前三五〇年后，最早出现荡阴地名，其地属于赵国，与中牟并存。“荡水出河南荡阴县西石尚山，东北至内黄县入于黄泽。”《说文解字注》荡，音汤汤的古音，后人省。

地图照片

公元三〇七年稍后，扁鹊被刺杀于伏道店。扁鹊，战国时医学家，姓秦名越人，曾学医于长桑君，擅长各科。后因诊治秦武王（公元前310——公元前307年在位）病，遭秦太医令李醯嫉妒。扁鹊在荡阴一带行医，一次路经伏道店，被李醯使人刺杀，后葬于伏道南岗。墓、祠均尚存。

公元前二五六年，魏信陵君，应其姊——赵惠王弟平原君夫人抵抗秦军之请，窃取虎符至荡阴（今宜沟公社蒋城村）斩杀大将晋鄙，夺得兵权，得精兵八万，遂救邯郸。

汉

高帝二年（公元前205年）三月，置河内郡。建荡阴县制，属河内郡。

晋

惠帝永安元年（公元304年），东海王司马越挟惠帝与成都王司马颖战于荡阴。是年七月二十四日颖部将石超军与越军接战，越军

大败，惠帝被围困，连中三矢。侍中程绍以身护卫，惠帝得救，程绍被杀，血溅帝衣，左右欲洗之，惠帝说：“侍中血，勿洗也。”相传县境云（殒）村（属韩王公社），即因程绍殒命于此而得名。

东晋穆帝永和五年（后赵太元元年，公元349年），后赵君主石虎歿，张豺擅政。虎子彭城王石遵自河内举兵赴邺（后赵国都），军于荡阴，不久即入邺。

北 朝

东魏孝静帝天平元年（公元534年）荡阴撤销，入邺。天平二年置魏德县，县治在枹城，属隆虑郡。北齐撤，隋复置汤阴县，至今。

隋

隋帝大业四年（公元608年）正月，诏征河北诸郡（含汤阴）男女百余万，开永济渠（即卫河），引沁水南达于（黄）河，北通涿郡。

大业十二、十三年（公元616、617年）间，邑（尧石得）人尧君素，官虎击郎将，有胆略，为河内守。隋败于唐，其妻至城下劝降说：“隋室已亡，天命有属，君何自苦身取祸败？”君素引弓射之，妻应弦而倒。君素亦知事必不济，然决心死守不易，每言及国家事，未尝不叹息。后竟为左右所害。唐贞观十二年（公元638年）二月，太宗诏曰：“隋虎击郎将尧君素，虽策犬吠尧，有乖倒戈之志；疾风劲草，实表岁寒之心。可赠蒲州刺史，仍访其子孙以闻。”

唐

高宗显庆五年（公元660年）、仪凤二年（公元677年），旱灾。

永隆元年（公元680年），八月大水成灾。

高宗永淳元年(公元682年)、中宗神龙三年(公元707年)、玄宗开元十二年(公元724年)、十六年(公元728年),均大旱成灾,饥荒。

宋

太祖建隆二年(公元961年)、太宗淳化二年(公元991年)仁宗天圣二年(公元1024年)均大旱,或蝗虫成灾。

神宗熙宁元年七月甲申(公元1068年8月20日或8月14日),地震。

熙宁间(公元1068——1077年)县尹张懋重修晋侍中懿(绍)公祠。时魏国公(安阳人)韩琦为之撰写碑记。懿绍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推为忠君典范。其祠堂旧时多次修葺。至人民解放战争后,遗址渐灭迹。

北宋大词人苏轼(1036——1101)某次途经汤阴受将店,餐后吟诗一首,其诗云:“朔野方赤地,河堤但黄尘。秋霖暗豆麦,夏旱_修麦人。逆旅唱晨粥,行庖得时珍。青班照匕觞,脆响鸣牙_修。玉食谢故吏,风_修便逐臣。漂零竟何适?浩荡寄此身。争劝加饮食,实无负吏民。何当万里客,归及三年新。”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农家的景象,也反映了诗人此时此地的境况。

徽宗大观元年(公元1107年),建立县儒学。元至大四年(公元1311年)、至元三年(公元1337年)重修。至正九年(公元1349年)县尹冀善创建讲堂,后毁于兵。明洪武二年(公元1369年)县丞邢庸复建。成化五年(公元1469年)知县尚玘建大成殿、明伦堂及东西斋舍、仓库。弘治十八年(公元1505年)、万历三十四年(公元1596年)、天启二年(公元1622

年)、崇禎七年、九年(公元1634、1636年)、清順治十四年(公元1657年)、康熙三十七年(公元1698年)雍正三年、八年(公元1725、1730年)均有所扩建或修葺。

崇寧二年(公元1103年)

二月十五日,南宋抗金名將岳飛在永和鄉(今萊園公社程崗村)出世。飛二十歲從軍,一生堅主抗金,戰功卓著。高宗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(公元1132年1月28日),被民族敗類秦檜、高宗謀害於臨安大理寺。

岳
飛
畫
像

徽宗宣和元年(公元1119年)岳飛長子、南宋將領岳雲出世。與父同時遭秦檜、高宗殺害。二十一年後,岳氏父子冤案昭雪。

宣和七年(公元1125年)冬,金統治集團對宋發動戰爭。次年正月,宗弼(本名兀朮)奉統帥宗望(本名斡不²)命,攻取湯陰,降宋卒三千人。至衛河,宋人已焚橋不得渡,合魯索以七十騎涉水過河,殺宋焚橋軍五百人。

欽宗靖康元年(公元1126年)冬,金軍進攻相州, 湯陰 鶴壁田氏、南平李氏、平羅蘭氏三

《金史》原文照片

大族,經一李姓秀才通過門下侍郎耿南仲,向康王趙構(即後來之高宗)上書,稱三富族各愿聚集三千人,所用器具,所需錢糧,均不從給。康王允諾。田氏等族乃依山設險,製造軍器,聚集人馬,積極

誓抗金准备。后，金陷相州，田氏等大族皆降金。

孝宗淳熙十年至理宗端平元年（公元1183年——1234年），南宋文学家、史学家、岳飞之孙（岳霖之子）岳珂在世。珂继承父业，完成了《金陀粹编》、《金陀续编》的编著工作。此外还著有《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》、《程史》、《愧郋录》、《玉楮集》等。

金

大定十五年，邑人张正伦（公元1175——1242年）在世。张历任金朝陕西东转运使、京东路司农少卿、户部侍郎、吏部尚书等职。

元

成宗至大元年（公元1309年）六月，扁鹊墓祠重修。因（金）贞祐（公元1213——1217年）兵乱毁之，……土人复为葺修。而后历代屡经修葺，今遗址尚存。

仁宗延祐、至正年间，邑人许有壬（公元1282——1360年）在世。有壬仁宗延祐二年登进士第，授同知辽州事；英宗至治二年，转江南行台监察御史；泰定三年升右司郎中；文宗天历三年擢两淮都转运盐使；惠宗元统二年拜治书侍御史，九月拜中书右丞，转集贤大学士、荣太子左谕德。十七年离职归养，又七年卒于家。著有《至正集》一百卷。编纂《元大一统志》。

成宗大德三年至十一年（公元1299——1307年），文王庙有邑人许仪重修。相台总管肖某曾修有郝经碑（现不存）。明成化四年（1468年）知县尚珣重修。正殿两房、御制碑亭、演易亭、观象台、玩占亭、洗心亭、演易坊俱嘉靖间巡抚魏有本重修。嘉靖二十、二十一年（1541、1542年）知县张应吉建立《文王易》碑、重修演易台。万历十九年（1591年）、天启二年（1622年）、清顺治八年

【1651年】、康熙七、八、至十年（1668、1669、1691年）、雍正九年（1731年）均重修。雍正九年知县杨世达重修时，增设世子（伯邑考）神主，并规定每年二月十五日祭祀。

至元 间（公元1336——1340年），^州城隐士郑居创建社学一所。明成化年间知县尚角于城内建社学一所。此类社学当时还在伏道、江密里、鹿楼村（今属鹤壁市）各建一所。

至正六年（公元1346年）九月，雨雪，结成琉璃。

十年（公元1350年），二月大雨害麦。春大寒，近清明节雨雪三尺，民多冻饿而死。夏秋旱。

十一年（公元1351年）四月乙丑，雨雹，大者如斧。时，麦子未收，东西三十里，南北百有余里，全被打光；树木皆如斧斫，伤行人，毙禽畜甚众。

十六年（公元1356年），李树结实如黄瓜。

六月，^第叶顺次倚蕾面生，自编成如旗帜，上尖叶聚粘如枪；又有^条自成文，红格黑字，其上节云：“天下太平”，其下节云：“天下刀兵”。

十八、十九年（公元1358、1359年），大旱，又蝗灾。大饥，人相食。

二十七年（公元1367年）三月大雪，寒甚于冬，民多冻死。秋复淫雨。

明

明代本县土地状况。洪武（公元1368——1398）年间，原额地亩5388·3752顷。至嘉靖三十年（公元1551年）本府同知奉文丈量，共上中下地11054·07815顷。万历十三

年(1585年)知县张拱翼奉文丈量,共上中下地11286726389顷。崇祯六年(1633年)、清乾隆三年(1738年)均与万历十三年等同。乾隆三年,成熟地及连年开垦荒地通共上中下行粮地9467.314顷。上述土地数额所以前后悬殊,乾隆《汤阴县志》转载旧志按语说:“其初田合东西陵、麓、陂、泽、峒、角、疇、亩五千三百顷,累丈查增至万有一千余顷。夫田非生齿之比也,汤又故无贵戚豪侠,不隐何增哉?其在岩畔、溪滨贫牧搜拓者十七,余则庙荒径,率役者巧增以悦官长耳。”

明初大迁民。元末明初灾荒,战乱连年,邑人大量伤亡。崔铎《嘉靖彰德府志·序》云:(时)“土著人家,十不存一。”洪武、永乐间诏令山西迁民充实河南。汤邑人口日渐增多。

三十年(公元1397年),重修土城墙,周围849丈,高2.5丈,阔3丈。正统四年(1439年)、成化二年(1466年)、正德六年(1511年)、万历十三年(1602年)、天启二年(1622年)均在原基础上重修。

正统十年(公元1445),夏,天雨河决,淹没民田无算。

景泰元年(公元1450年),修建岳飞庙。岳飞庙原建于西南门外,规模极小,侍讲徐有贞题请朝廷,改建于今址。代宗赐额“精忠”。徐有

贞并立有“精忠庙”碑石。弘治十年(1497年)、正德十二年(1517年)扩建或重建(南京吏部右侍郎崔铎撰有碑记),万历二十五年(1597年)、天启元年(1621年)又重修或扩

建
庙
碑
照
片

建·清雍正八年(1730年)知县杨世达又重修,并于仪门两旁建肃瞻、觀光二亭。

景泰二年(公元1451年),邑人元守直出世。守直,成化十一年(1475年)进士,初授吏部文选司主事。弘治十三年(1500年)升礼部尚书,仍掌通政事。次年父丧归。

景泰六年(公元1455年),县教谕袁纯编修《精忠录》(《岳忠武王文集》前身)付印。传世有一七六九年朝鲜铜活字版本。集中收有岳飞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词。

天顺初,越五六载(公元1457——1464年),连年歉收,食无斗粟,民皆仰仗外地接济,致周围众多县分遭受连累。

天顺二年(公元1458年),邑人王熙书刻岳飞《满江红·怒发冲冠》词碑于岳飞庙。

成化三年(公元1467年),岁凶。县东郑家屯大户郑贵诸兄弟相议出粟一千二百石以赈灾。邑令尚玘上奏其事,奉旨立石旌表为义民。

五年(公元1469年),邑令尚玘首次编修《汤阴县志》(今佚)。

同年县令尚玘于县治西南创建预备仓一所。曾募谷一万六百斛(每斛五斗)。时连年灾荒,四方民皆菜色,唯汤阴例外。

十八年(公元1482年),岁又大凶,郑贵诸兄弟复议出粟万石,两赈邑民,一赈磁民。令宪叶某赠给羊酒彩段以奖之。(按:郑贵是当时^县东南拥有十余万亩土地的大地主,成化三年和是年,两次出粟万余石,皆剥削而来。)

正德四年(公元1509年),刘六、刘七、赵燧等河北农民起义军围汤城。县令周嵩拒守,未攻破。

六年（公元1511年），河北农民起义军等攻打河北，至汤阴城下，东南有土冢，穿红色褂子义军头目坐其上，指挥攻城。未攻破离去。

七年正月丁未（公元1512年1月29日或1月19日），十五年十二月壬辰（公元1521年1月26日或1月16日），河南彰德府（含汤阴）地震。

正德末，河北（文安县）农民起义军首领赵燧（又名赵疯子）与官军转战河南，率众过汤阴城守戒备谨严，离去。

嘉靖八年（公元1529年），先年大旱，蝗。是岁大饥，人相食。

正统十二年至嘉靖八年（公元1447—1529年），邑人李燧在世。燧历任 成化、弘治、正德三朝，由进士升任鸿胪少卿、工部侍郎、工部尚书等。嘉靖改元，年七十五岁乞归，家居八年，病逝，谥恭敏。

嘉靖十年（公元1531年），诏毁天下私作寺观，其僧、尼、道士，有司劝令还本。知县卢学之，改永通尼寺为主静书院，俾诸生肄业。（按：汤阴至崇祯九年仅是一个有30700人丁的小县，计有著名大寺观29所，平均1058丁一所。此外象玄帝、关帝、火神、龙王、三官等非释道性质的大型庙宇更多于此数。朝廷下诏毁天下私作寺观，本县仅改一所永通尼寺为书院，徒具虚名而已。）

十八年（公元1539年），嘉靖帝遣靖远伯王瑾谕祭岳忠武王庙。

万历（公元1573年—1620年）初，汤河屡溢。邑东苦之。郡守常某由大坡、青冢、高城改入卫河，数十年，无大水患。

八年(公元1580年),治理广润泊。广润泊在县东北四十里,连安、汤二县界,地势洼下,汤河及万金渠二水倾注,盈则入洹(河)以达于卫(河)。后漳水南下,塞洹故道,泊水不能入洹,而洹水反溢于泊。当夏秋水涝张漫,淹田数千亩,民深受其害。是年郡守常某察看地形水势,特为疏治。由葛家庄凿一渠道,汤水至高城河口入卫河。自汪流桥、杨家庄补筑旧堤,以障渠水。又自戴家沟疏浚淤塞,导泊水入洹。由是二水有归,而不为患。

十三、十四年(公元1585、86年),大旱,

十四年(约),彰德府司理(推官)张应登任主编,编修《汤阴精忠庙志》共十卷。光禄大夫少傅兼吏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郭朴作序。清雍正十三年(公元1735年),知县杨世达重刊《汤阴精忠庙志》并作序。

十六年(公元1588年),大饥,后瘟疫,人死者众。

三十二年(公元1604年),十月大雨雪,结为琉璃,天甚寒。鸟冻死者甚多。

三十六年(公元1608年),值岁旱,县令卢绪屏力请上司批准免租,并亲到乡村,分赈饥贫。

四十五年(公元1617年),汤河菜园东段决堤,知县韩作楫主持疏浚。

天启元年(公元1621年),六月孔村降红雨,屋瓦皆赤。夏无麦。

二年(公元1622年)汤河决大坡村官地内,知县杨朴具启赵王(驻彰德)合力主持修浚。

同年八月,冰雹大如掌,伤禾。

三年（公元1623年），知县杨朴重修《汤阴县志》，左柱国少师兼兵部尚书孙承宗作序（佚）。

六年（公元1626年），闰六月，大雨，汤水泛滥入城中，官舍民房多倾塌。城西北，民房全被淹没。

崇祯五年（公元1632年），六至七月大雨四十余日方止。到处墙倒房塌。

六年（公元1633年）春，农民起义军临近县境。

三月，农民起义军至河北，往来彰、卫、怀三郡间。时驻县西山中。间或进驻城外。五月二十六日，义军大至，战于城西。邑（李于村）人李进福与浚人魏廷柱纠乡兵与义军战于乏牛坡，均被义军杀死。时参将周尔敬，同汤、邓、左诸将奉命“剿”义军。八月初三，义军至县西鹤壁村，周尔敬先以骑兵二百与其交战，义军势重，迅即将其包围。督兵杨瑄被打死。后官军步兵赶至，周尔敬率军激战，义军伤亡甚众。时左将兵亦至汤，但畏义军之勇，按兵不前。义军得以突走。是日，义军北至水冶，又与官军汤九州部遭遇，受创而南。

同年除夕，初昏，大雨，雷电交作。

八年（公元1635年），春早来，麦心生虫，几无麦。秋蝗损禾，沿城而上，城中园圃，竹、树叶几乎被吃尽。

同年，各处农民纷纷起义。知县吕为龙率士民登城防御，持续数月。

同年，知县吕为龙、驿丞韩振彩主持修筑宜沟驿站围城，内设公署二。

同年，知县沙蕴金主持，在原县城土城墙基础上，改筑砖城。左柱国少师兼兵部尚书孙承宗作记。同时，沙蕴金还奉旨修筑寨堡，以

防“寇”患。所筑寨堡，均在县西^山近区南北一线。有凤座、永宁、鸡关、杨家、保安、兴龙、保民、乐仙、太平、天保、朝阳等。（按：修筑城墙寨堡的用意，据正德六年（公元1611年）南京吏部右侍郎崔铣在其《汤阴筑城记》中引太史氏的话说：“自‘贼’（即当时的农民起义军）之起也，郡县唯视城为存亡。坚者全，^北破者陷，无者殄。”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后，旧城墙失去存在意义，逐渐由群众拆除。）

九年（公元1636年），汤河决菜园东，知县沙蕴金主持修筑堤防。

十年（公元1637年），知县沙蕴金聘请邑人苏育、董三槐、苏宏祖、王道月等重修《汤阴县志》，左柱国少师兼兵部尚书^光承宗复为之序。邑人郑滂作跋（今残本存北京图书馆）

十二年（公元1639年），春大旱，风霾蔽日，麦苗尽枯，八月霜杀庄稼。

十三年（公元1640年），彰德府终岁无雨雪，郡属俱大饥，井皆涸，大河有的断流。米麦一斗，需银一两三四钱之多。草根树皮挖掘殆尽。人相食。群狼队行入外城。

同年，岁大荒，县西李四、李五郝治等聚众起事。后被安阳知县罗国士率兵镇压。

十四年（公元1641年）瘟疫盛行，民死者十之八九。

十七年（公元1644年）赵藩^三尔常溪闻义军将至，登舟沿卫河南逃至汤阴县东塔河，被李自成义军将领刘芳亮率骑兵由陆路截获。国除。

万历四十六年至清康熙十七年（公元1618—1678年），

邑(古贤)人王伯勉在世。王伯勉，顺治三年(公元1646年)进士。十一年(公元1654年)谒选任行人司行人，累任吏部佐郎、验封、文选等司郎中(部郎)，补监察御史。著有《东皋公文集》，曾为康熙《汤阴县志》作序。

明天启三年至康熙三十九年(公元1624—1700年)，邑(任固)人董襄在世。襄，顺治六年(公元1647年)进士，授江西定南知县，未出任遭父丧，服满，补彭泽知县。未几即返回乡里，从事交游著述活动。著有《澹园草》、《彭泽归来集》、《汤阴文献录》(其中含《汤阴赋》)。

清

清初人口政策。顺治二年(公元1645年)，除逃亡外，全县实在人丁7166(明洪武二十四年(公元1391年)户计3830，口计25096。崇祯九年(公元1636年)户计16619，丁计30700)，清政府为奖励人口发展，康熙五十五年(公元1716年)颁旨：“盛世滋生人丁，永不加赋。”雍正四年(公元1726年)十二月内总督府题准朝廷，规定“一邑之内，丁粮均派于本邑地粮之内。”

顺治九年(公元1652年)，大水邑东数十里尽淹没。十、十一年(公元1653、54年)复大水。

十三年(公元1656年)，三月大风吹折树木。大旱，麦焦枯，秋未种上，灾情严重。人民大困。

同年，拨安阳、邺县银协助宜沟驿。安、磁、汤过客异常频繁。汤阴宜沟驿之冲苦，与邺城(安阳)、磁县等同，但银仅一半。是年七月，河南巡抚部院分巡河北道，同驿传道联合呈请朝廷：册内题拨安

阳县、邙城驿银147·463两，改协宜沟驿。

同年知县晋淑召修《汤阴县志》九卷（今北京师范大学仅存8—9卷）。

十四年（公元1657年），生蝗，秋禾吃光。

同年，二月，知县康永叔，鉴于汤河淤浅日甚，菜园以东屡决，奉郡守宋某檄，主持疏河二十里。两个月工竣。

十五年（公元1658年）请准更正驿路，减轻宜沟驿站负担。原中州冲通数省，差分河南、山东两路。后因黄河冲决，东道淹阻，全国差使皆取道于豫。驿路冲繁更倍昔日。驿马不敷，累及民马，所夫不足，累及农夫。渐有马尽倒，夫尽逃之势。时河水已归故道，东路无阻。八月二十三日，河南巡抚部院请准：“原江南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广东往来差使，照旧由山东路行，以均逸劳。”

十六年（公元1659年），四月十一日大雨雹，大者如拳，广数里，麦与秋禾均被打毁。

康熙二十七年（公元1688年），新设儒学乐生、舞生。乐生二十八名，计歌章四、笙二、箫二、笛二、琴二、瑟二、篪二、埙二、排箫二、搏拊一、祝敔二、钟一、磬一、大鼓一、执麾一、引节一，设舞生三十六名。

同年，知县赵光贵奉上级令建义学二所。乾隆初废。

四十一年（公元1702年），知县吴珣又于县城建义学一所。建讲堂三楹，房五间，筹义学地13·13顷。雍正七年（公元1729年）知县杨世达重修。延师授课，从学者众，经诵不辍，数年以来，多所成就。